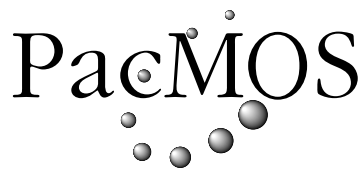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司徒汝奐 (主席)

葉稚雄

龐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載安

黃之強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

12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購買股份

1. 一般授權以購買股份之說明文件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中為召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節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

權以購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說明文件，而本文件載有該說明文件。本文件中所述「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如文義所須或允許)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儘管董事現不擬購買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節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購買授權」)獲得通過，彼等所獲授權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同樣之一般授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以下為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購買股份之主要規定摘要，以及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參閱，以助股東作出決定是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最高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現建議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於購買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即釐定該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6,587,142股股份。倘若批准購買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之期間內或購買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之期間內(以最早出現者為準)，可購買最多33,658,714股股份。

購買之理由

購買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買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息。

購買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律，購買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購買授權而進行購買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用之流動資金。於購買股份時，董事用作購買之資金，將為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非供分派之溢利。

倘全面行使購買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政報告所載財政狀況而言）。若行使購買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買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買授權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買授權時，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在行使購買授權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行事。

本公司購買股份

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購買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某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及Vision2000 Venture Ltd.（「Vision2000」）分別持有約43.3%（145,610,000股股份）及31.5%（106,043,142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股授權，則Texan將擁有本公司約48%股份，而Vision2000將擁有本公司35%股份。倘Vision2000持股量上升至35%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之購股授權而導致須要履行該項收購責任。此外，董事將不會行使根據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授之購股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低於25%。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為董事根據購買授權行使權力購買股份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市場價格

股份於本文件付印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	0.90	0.90
四月	—	—
五月	0.91	0.91
六月	—	—
七月	0.81	0.70
八月	0.80	0.69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70	0.70
二月	—	—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與本文件同日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年報。

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一般授權以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司徒汝奐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